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15

# 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公安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3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政府中心西侧一楼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15

项目名称：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路由器	骨干、汇聚路由器	4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到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政务中心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至石泉县政务中

心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报名获取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12935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政务中心西侧民政局对面

联系方式：0915-631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石泉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2 资格要求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相同品牌说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行业类型：信息传输业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7. 磋商的处理依据

(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需求执行。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 **10.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响应方案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实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 **12 .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所有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5.3 供应商的全称

15.4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5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5.6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5.8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9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本项目线下纸质化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9.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9.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9.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1.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证明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盖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2. 磋商过程

①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④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工作计划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工作计划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评分标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证明；

审 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财务会计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其他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格式、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 评审原则和办法：

3.1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计0~4分。	5
3	技术响应 评审 (26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函、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26分，参数中的“★”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6
4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等方面，计7~10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计4~7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计0~4分；	10
5	供货方案 (4分)	方案详细，对生产、备货、运输、交付等阶段有详细进度安排，交货期短，对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应急预案的得2.5~4分；方案较详细，交货期较短，对突发情况有基本应对计划的得1.5~2.5分；方案简单，交货期长，对突发情况无应急预案的得0~1.5分；	4
6	人员配置 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配备方案充足合理，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描述，计7~10分；服务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4~7分；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	10

7	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故障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计7~10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4~7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没有具体措施的计0~4分；	10
8	类似项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企业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5分，满分为5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谈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

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 评审价的计算：

4.2.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10%）；

4.2.2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

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4. 2. 3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谈判最后报价。

##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书

26.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 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2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七、其它事项

### 30. 质疑

30.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采购数量
1	骨干、汇聚路由器	1、整机交换容量 $\geq 360\text{Gbps}$ , 整机包转发速率 $\geq 120\text{Mpps}$ , 内存 $\geq 8\text{G}$ ; ★ 2、采用厂商国产自研芯片, 自主可控,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3、带业务转发混合包长 (NAT/QOS/ALC) $\geq 10\text{Gbps}$ ; IPSEC 性能混合包长 $\geq 12\text{Gbps}$ ; 4、端口: $\geq 4$ 个 1G 电接口, $\geq 4$ 个 10GE 光接口 (自适应千兆), $\geq 2$ 个 25GE 光接口 (自适应万兆), 业务槽位 $\geq 6$ 个, 支持 4GE、LTE/5G 等插卡, 1+1 冗余电源, 最大功耗 $<100\text{W}$ (不包含插卡功耗); ★ 5、支持远程证明、业务管理隔离、主机入侵检测、动态完整性度量、通用 TTL 安全保护、安全风险查询、弱密码字典维护、FIPS 模式; 6、支持双主控, 实配单主控。冗余电源, $\geq 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geq 2$ 个 10G 单模 10km 光模块, $\geq 2$ 个 1G 单模 10km 光模块; ★ 7、提供原厂 3 年质保。 8、为了节省机柜空间, 设备高度 $\leq 1\text{U}$ ; ★	台	4

####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概况：根据市公安局拟更换的公安信息网主用链路路由设备有关参数要求，购置4台主、备用链路路由设备用于更新原老旧设备，保障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及连接运行需要。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到位；
-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全程配合并保证整个系统验收通过；
- 6、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提供原厂3年以上质保；
- 7、供货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8、货款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采购内容、供货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供货范围填写）。

采购内容：根据市公安局拟更换的公安信息网主用链路路由设备有关参数要求，购置4台主、备用链路路由设备用于更新原老旧设备，保障公安信息网网络安全及连接运行需要。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到位；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提供原厂3年以上质保；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磋商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 第三条 验收

3.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由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检测进行，检测费用供应商支付)。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

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 质保期为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 年。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4) 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1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2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货物数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供应商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5.3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5.4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全程配合并保证整个供水工程安防系统验收通过。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磋商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磋商小组将作出对响应单位不利的评估。

5、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该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7、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8、供货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_\_\_\_\_ (姓名) 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_\_\_\_\_ (姓名)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以认可。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15

# 石泉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公安信息网网络 安全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三、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日。

四、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首次报价表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天)	
质保期(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说明: 1、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 各供应商自行填写,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辅材可以不提供品牌。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负偏离的参数不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石泉县公安局/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授权委托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致：石泉县公安局/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

\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 (详细注  
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 期 :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原则与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备注

备注：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石泉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石泉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本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